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〔2023〕第 3004 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昆明黄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530125MA6Q6HCW9A

地址：昆明市宜良县回辉村昆石高速公路南侧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你公司施工现场沉砂池未定期清疏、维护，导致将含有泥沙的施工废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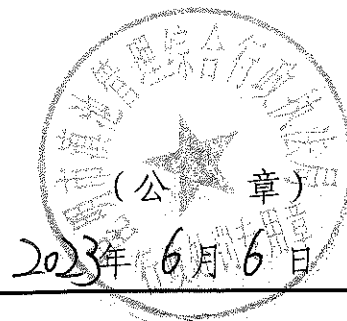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现场检查取证视频资料（附光盘1盘）；2、现场检查笔录1次（共1份2页并附取证照片2张）；3、调查通知书（共1份1页）；4、立案申请表（共1份1页）；5、询问笔录（共1份2页）；6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各1份共2页）；7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（共1份1页）；8、整改情况报告（共1份11页）；9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（共1份1页）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。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和《昆明市滇池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表》第30条轻微档次 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圆（¥：5000元）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宋妙琪、丁红权

执法证号：YKM25363、YKM29155



第一联
执法单位存档